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建構優質體育運動發展環境，為運動員提供更多支持

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高度重視體育發展。《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更是要致力於建設“演藝之都”、“體育之城”，將體育運動與旅遊產業相結合，通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大型特色體育活動，充份發揮體育與旅遊的聯動效應，為建設澳門“體育之城”注入動力。特別是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將於2025年由三地共同承辦，這次全國性的大型綜合性運動會舉辦對進一步推動本澳體育事業發展，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為了更好的培育優秀的體育人才，促進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特區政府通過《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及《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的法案以支持精英運動員投身專業訓練，激勵精英運動員在高水平賽事中爭取佳績。雖然「精英化」能夠專注培養有潛力的體育人才，但是只關注「精英化」，會導致社會資源不斷傾斜，讓「體育運動」被制度「二分化」。無可否認，「精英化」制度的確有更大機會為澳門帶來殊榮，當局投放更多資源也無可厚非。但是問題是，不少「非精英項目」也有精英運動員，還沒得獎的運動員也存在種子選手，其實他們同樣背負「澳門隊」之名，為澳而戰，卻一直無法獲得應有的支援或者只有少許但難以滿足日常生活開支的津貼支持。

培養一名運動員所花費的金錢和耗費時間是很巨大的。許多澳門運動員難以僅靠運動事業維生，通常必須依靠家庭或其他事業提供的經濟支援，甚至到外地比賽都需要運動員自己支付機票酒店等各種費用。這種情況使運動員很難全心投入訓練和競爭，因為他們需要擔心比賽成績外，還需要擔心是否有足夠的資金支持日常的生活以及家庭等問題。有許多有天分的種子選手在還沒拿到名次前，就因沒有足夠的支持而黯然退場。試問一下在這個充滿財政壓力及缺乏支援的情況下，非精英項目運動員和具有天賦的種子選手又如何能毫無後顧之憂地發揮最大的潛能為澳爭光呢？

澳門並不缺有天分的運動選手，特別是大部分運動員都是業餘的，每天堅持自我鍛煉，甚至是花錢出國尋找好的鍛煉機會，這種除了是運動員自我追求及熱愛外，他們的終極目標及理想就是為澳爭光。但是巨大的花費並不是一般家庭能夠承擔得起的，很多有潛力的運動員的職業生涯都因為經濟原因而半路夭折。另外，動員退役後的職業前景有限，許多運動員在運動生涯結束後需要面臨轉型到新職業的巨大挑戰，這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澳門體育產業的工作機會有限，以及缺乏專業發展計劃。運動員前期投入巨大，但退役後缺乏明朗的前景，這種情況造成「越來越多的人不願意投入體育」，進而影響本澳體育人才的培育。

“體育之城”的建設，不單要重視本地體育的普及化，更應將資源覆蓋全面化。不應只把特定項目「精英化」，而是給予每項運動以及有天賦的選手適當支援，讓具有潛質的運動員擁有成為「精英」的機會。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澳門除了「精英項目」之外，還存在許多「非亞運項目」的精英運動員，他們同樣背負「澳門隊」之名為澳而戰，即使獲得名次卻沒得到應有的支援。「非亞運項目」缺乏適當的資助而導致人才不斷流失。針對此情況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對「非亞運項目」的精英運動員支持範圍，增加對「非精英項目」投入和支持，以培養各方面體育精英人才？
2. 雖然《專項財政資助計劃》有對運動員出外參賽的資助比例，但是近期卻存在運動員外出比賽需要自付機票酒店等各種費用的情況，有的運動員也因自費問題無法參與比賽。比賽自費問題不但加重動員的經濟壓力，同時也會打擊到運動員的參賽熱情。針對此情況當局如何保障運動員的利益，有效落實資助計劃，提高運動員的參賽熱情？當局會否考慮對為澳比賽的各項目運動員進行實報實銷的方式來緩解運動員參加比賽的經濟壓力，讓他們專注比賽獲取好成績？
3. 運動員的職業生涯是十分短暫的，無論是對於運動員前期的訓練投入，還是退役後的保障都是十分重要的。現在澳門對於退役運動員除了進修支持之外，會否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在學校及體育機構的就業機會，

或者是本澳體育相關產業、與大灣區合作的體育產業的入職支持，為退役運動員的多元發展，提供更多出路？